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給獎實施要點

104.06.29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4.08.26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

106.12.04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

107.11.05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

112.08.23 行政擴大會議修正

114.09.15 行政擴大會議修正

114.10.27 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努力向上，特別制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

三、獎勵項目及原則

(一) 高中部學年獎學金

1. 高一及高二學年結束成績結算後發給；高三於上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發給，但獎學金金額折半。

名 次	1～6 名	7～12 名	13～30 名
金 額	10000 元	6000 元	4000 元

2. 若該班無得獎人員，各班得保障一名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外加受獎名額，獎金 4000 元。

3. 若學年成績同分者，比照繁星比序辦法，依序以國文科、英文科成績作為名次排序依據，若上述兩科仍同分則增額給予獎學金。

(二) 高中部段考獎學金：

高中部各年級每次段考，取各班前四名獎勵，每人獎學金 600 元。

(三) 國中部學期獎學金：

- 1.各年級各學期總成績排名為各年級班級數 3 倍名額之國中部學生，每人發給獎學金 500 元。
- 2.若該班無得獎人員，各班得保障一名外加受獎名額，獎金 500 元。

(四) 國中部段考獎學金：

1. 各班段考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2. 金獎：每次段考紙筆測驗成績(不含健體筆試)各科均在 90 分以上，且作文在 4 級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200 元，並發給獎狀。
3. 銀獎：每次段考紙筆測驗成績(不含健體筆試)各科加權平均在 90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(含)、作文在 4 級分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 元，並發給獎狀。

(五) 國中部學習認真獎學金：

凡定期評量後，各班導師皆可推薦三名學習認真之學生，頒發學習認真獎獎狀乙紙，被推薦學生如段考班級名次較前次段考班級名次進步 10 名(含)以上者，每人另頒發獎學金 100 元。

(六) 高中部複習考獎學金：

進步獎每班 1 名，每位學生發給禮券 300 元。

(七) 國中部複習考獎學金：

1. 國中部成績優秀獎：每次複習考總成績 28.0 分以上之學生，頒發成績優秀獎章一枚；集滿 3 枚獎章於畢業典禮頒發「複習考成績優秀」獎座。
2. 國中部全校前 30 名：每次複習考全校前 30 名之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**禮券或等值禮品/商品卡** 200 元。
3. 國中部表現優異獎：每次複習考後，各班導師皆可推薦 2 名表現優異之學生，頒發表現優異獎狀乙紙，**禮券或等值禮品/商品卡** 50 元。
4. 進步獎：每班 2 名，每位學生發給**禮券或等值禮品/商品卡** 50 元。

四、 獎學金經費來源

(一) 學校本預算

(二) 企業界、家長會及社區捐款

(三) 其他來源(含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計畫)

五、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